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主席：簡剛民

記錄：游岳桂



游岳桂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會館 306 教室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456,054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之股數 6,625,000 股(庫藏股)後為 68,831,054 股，出席股數為 43,429,576 股，出席比率為 63.09%。

董事監察人已出席：簡剛民、陳美玲、李秋錦、陳易宏、鄭仁偉、陳湘生、簡福祥。

董事監察人未出席：廖良興、郭莉真、廖鴻志。

壹、宣佈開會：到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黃毅民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 鴻 志

監察人：陳 湘 生

監察人：簡 福 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三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107 年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260,078	575,305
尚亞電子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權 100%之被投資公司。	117,315	575,305

註：以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28 頁附件二。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429,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74,679 權 (含電子投票 189,981 權)	99.87%
反對權數：15,079 權 (含電子投票 15,07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18 權 (含電子投票 39,81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87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687,2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3,898	
本年度稅後淨損	(26,201,63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5,487,734	
彌補虧損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5,487,7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429,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73,652 權 (含電子投票 188,954 權)	99.87%
反對權數：16,108 權 (含電子投票 16,10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16 權 (含電子投票 39,816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7,532,422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429,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84,680 權 (含電子投票 199,982 權)	99.89%
反對權數：5,108 權 (含電子投票 5,10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788 權 (含電子投票 39,788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429,5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384,666 權 (含電子投票 199,968 權)	99.89%
反對權數：5,093 權 (含電子投票 5,09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17 權 (含電子投票 39,817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7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9 分。